

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累计诉讼情况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前期已披露的诉讼及本次诉讼进展情况

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香山股份”）于 2020 年 8 月 8 日、2020 年 9 月 2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累计诉讼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1）、《关于累计诉讼情况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8）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前期已披露的诉讼进展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原告	被告	案由	受理法院	涉案金额 (万元)	进展情况
1	香山股份	湖南鑫聚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买卖合同纠纷	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	1,094.98	一审已判决，支持原告全部诉请。
2	香山股份	萍乡吉森科技有限公司	买卖合同纠纷	江西省莲花县人民法院	685.62	案件中止状态解除，待开庭审理。
3	香山股份	深圳云扬实业有限公司	买卖合同纠纷	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	60.42	被告不服一审判决，提出上诉。
4	香山股份	深圳市国显科技有限公司	买卖合同纠纷	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	240.05	已收到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。
5	香山股份	江西科莱电子有限公司	买卖合同纠纷	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	325.76	二审驳回被告管辖权异议的上诉请求，待开庭审理。
6	香山股份	江西省新世讯科技有限公司	买卖合同纠纷	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	142.52	达成执行和解协议。

7	香山股份	刘海添	股权转让 纠纷	广东省中山市 第一人民 法院	439.81	被告不服驳回 管辖权异议, 提 出上诉。
8	香山股份	刘海龙	股权转让 纠纷	广东省中山 市第一人民 法院	1,040.11	被告不服驳回 管辖权异议, 提 出上诉。

除上表所列的诉讼事项外, 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未决诉讼事项。

二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鉴于部分诉讼案件尚未结案或未开庭审理, 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,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诉案件后续进展, 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, 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, 并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